

交通运输

行业研究/点评报告

港口建设费下调，利好区域优势港口

民生精品---简评报告/交通运输业

2011 年 09 月 27 日

一、事件概述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将开始实施，由港口装卸公司或码头负责征收改由港口所在地的海事机构负责收取。同时，为降低物流成本，港口建设费征收费率标准由国外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 7 元下调至每重量吨 5.6 元，国内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 5 元下调至每重量吨 4 元，总体费率下调 20%。

二、分析与判断

➤ 国外基本上不征收港口建设费

(1) 英国港口建设以私人投资为主。英国政府不监控港口投资计划，无论港口设施还是航道设施，国家都不参与投资。伦敦港所有项目都是港务局自行筹资解决，主要资金来源于港口的业务收入和金融市场的资金；

(2) 美国以发行债券为主，在港口建设资金上实行分摊政策，政府仅负责港界线以外进港航道的建设和维护。港口装卸的大部分货物按商品价值的 0.04% 计征维护费税用于港口航道维护。港口建设资金由港口自筹，联邦政府资助很少；

(3) 日本以政府和企业相结合的方式融资。政府根据港口的相对重要性、设施种类、当地经济状况等条件对港口进行不同程度的补贴。政府主要以社会性或公益性基础设施为投资对象，港口经营性设施则由港口私营企业投资和经营管理。

➤ 港口建设费征收历史：已是昨日黄花，免征是大趋势

在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后，港建费的征收金额和征收范围已呈强弩之末：

(1) 1986 年起开始试征收港口建设费，港建费主要用于沿海港口码头、防波堤、港池、航道和港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以及水上过驳措施项目；

(2) 1993 年，港口建设费征收范围扩大到全部对外开放口岸的港口，所收费用全部用于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建设费由交通部批准的开放口岸港口所在地的港务局或相应管理机构为代征单位，交通部将其中 20%~50% 返还港口企业；

(3) 1995 年，国务院推出了新的投融资政策，即谁投资、谁建设、谁使用的自主融资、自主建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滚动发展的多方式、多渠道筹资建设港口码头等方法。

➤ 港口建设费下调，规范港口竞争

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加剧了地区间及企业间的不平等竞争，按章缴费的港口得不到鼓励，拒交和漏交的企业得不到惩罚。港口建设费下调有利于规范港口竞争。

(1) 部分未被列入代征港建费名单的港口，为争夺客户少征或不征收港建费；

(2) 各地返还港建费比例、返还对象不尽相同。返还比例在 20%-50% 不等，返还对象上，有的返还给政企合一的港务局，有的返还给代征单位港口企业；

(3) 收费结构不合理，进出口货物只按货物重量吨一个标准征收港建费，而不考虑货物价值和体积等因素。

三、投资建议

从港口建设费下调幅度来看，对货物吞吐量影响并不大，但征收主体的更改将明显规范港口建设费的征收。我们认为，从中长期的角度来看，港口建设费逐渐回落是大趋势，而港口建设费征缴主体改变将利好“代征港建费名单”中的传统港口。我们继续看好政策红利下的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成长型港口唐山港（6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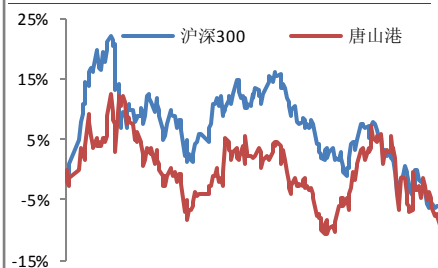
四、风险提示

大盘系统性风险。

推荐

维持评级

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分析师

分析师：

策略分析师：张琢

执业证号：S0100210110002

联系人：孙洪湛

电话：(8610)8512 7513

Email: sunhongzhan@mszq.com

联系人：于杰

电话：(8610)8512 7513

Email: yujie@mszq.com

相关研究

《交通运输行业专题报告-2011 年半年报杜邦分析》2011-09-07

《面朝大海，背靠唐山，被低估的港口黑马》2011-06-21

分析师与行业专家简介

张琢，策略分析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和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强烈推荐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20%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20%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回避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0%以上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机构销售

销售	负责区域	电话	手机	邮箱
尹璠	北京	010-85127761	13621034253	yintang@mszq.com
郭明	北京	010-85127762	18601357268	guomingyjs@mszq.com
李北铎	上海	021-68885797	18621639595	libeiduo@mszq.com
朱光宇	上海	021-68885773	18601666368	Zhuguangyu@mszq.com
李潇	广深	0755-22662095	13631517757	lixiao@mszq.com
许力平	广深	0755-22662071	18601368846	xuliping@mszq.com
韦珂嘉	广深	0755-22662071	13701050353	weikejia@mszq.com

民生证券研究所：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00005；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31楼F室；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8楼。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推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也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参与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金融交易，亦可向有关公司提供或获取服务。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或/和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及公司员工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以及顾问、咨询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